**2024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项 目 单 位： 哈密市伊州区民政局

主 管 部 门： 哈密市伊州区民政局

评 价 机 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 价 日 期： 2024 年 6 月

摘要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虽然整体生活水平显著提升，但地区间、城乡间的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突出，部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相对较低，需要通过社会救助项目来保障其基本生活。为加快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让困难群众在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党中央、自治区出台了一系列救助政策，用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哈密市伊州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依据政策要求，申报开展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旨在通过专项资金的投入，为困难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生活救助，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从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与公平正义。项目的实施，不仅是对困难群众生存权益的保障，也是国家履行社会救助职责、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举措。

1. 项目组织管理
2. 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及伊州辖区内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单位的职责如下:

**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负责审核项目资金的年度预算及

项目指标下达管理，协同各部门制订和完善资金管理政策、

项目申报指南，参与项目财务事项评审，接收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并根据项目做好资金分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

**哈密市伊州区民政局：**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对各乡镇、

街道办事处初审通过的补贴申请进行审核；协同乡镇、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新申请补贴人员实际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按月对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给予资金补助；按补贴资金发放需求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助困难群众申报补助资金、

审核补贴对象条件资格并将审核通过的人员报区民政局；协助区民政局开展新申请补贴人员现场核实工作。

1. 资金管理情况

**预算编制：**项目资金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由区民政局进行预算编制及申报。

**资金拨付：**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根据资金文件及民政局

局提供的资金申请，及时将项目指标下达至目标单位。在项目指标下达后，由区民政局根据统计数据及发放标准发放城乡低保金、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临时救助金、孤儿基本生活费，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 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对符合困难救助

补贴对象要求的群众给予资金补贴，补贴内容包括城乡低保补贴、特困供养人员补贴、孤儿补贴、临时救助补贴。由区民政局按照每月审核条件通过的补贴对象按月发放补贴。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4325.12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

金 3085.05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1240.0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补助资金已到位 3085.05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到位 1240.0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4325.1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3701.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 1. %。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计划****下达时间** | **资金计划****下达金额** | **实际到位****资金**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支付****资金** | **预算执行率** |
| 2023 年 | 4325.12 | 4325.12 | 100% | 3701.24 | 85.58% |



* + 1. 总目标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为城乡低保居民发放最低生活保障，对孤儿发放救助生活费，特困供养人员发放救助补贴，开展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减轻困难群众的经济负担，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 + 1.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本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见下表。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 |
| 实施单位 | 哈密市伊州区民政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2475 |
| 其中：财政拨款 | 2475 |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年度绩效目标 |
| 2023 年该项目计划保障 5194 名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孤儿生活费 8 名孤儿，特困供养 142 名特困人员，政策覆盖率不低于 95，有效减轻群众的经济负担，提高生活水平，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8以上。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低保人数 | >=4099 人 |
| 城市低保人数 | >=1095 人 |
| 特困供养人数 | >=326 人 |
| 孤儿人数 | >=8 人 |
| 临时救助人次 | >=1500 人/次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农村低保发放总金额 | <=1324.19 万元 |
| 城市低保发放总金额 | <=430.43 万元 |
| 特困人员供养金总金额 | <=172.72 万元 |
| 孤儿生活费总资金 | <=9.66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临时救助总金额 | <=538 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有所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二、绩效评价情况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

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9.02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

项目决策 21.6 分，项目过程 14.42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13 分。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下表。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 **评价得分** | **评价分值占比** |
| **1.决策** | 24 | 21.6 | 90% |
| **2.过程** | 16 | 14.42 | 90.13% |
| **3.产出** | 40 | 40 | 100% |
| **4.效果** | 20 | 13 | 65% |
| **综合绩效** | 100 | 89.02 | 89.02% |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4325.12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

金 3085.05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1240.0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补助资金已到位 3085.05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已到位 1240.0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 4325.12 万元，截至 2023

年12 月31 日，实际支出3701.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58%。



一是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测算数据合理，测算标准客观，符合民政事业工作发展需求。但是，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可衡量的问题。二是项目过程方面，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资料档案管理规范，但存在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预算执行率不足的问题。三是项目产出方面，项目补贴发放及时、准确， 补贴标准与政策文件规定标准相符。四是项目效益方面，单位通过开展一系列宣传手段，保障了政策的推广，同时通过健全资金追回机制，保障了财政资金使用准确性，但存在宣传手段单一，资金追回工作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为加快构建分层分类

的社会救助体系，让困难群众在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区民政局严格按照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 的通知》（新民规发〔2021〕2 号）《关于提高哈密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哈市民〔2022〕13 号）等文件要求申报本项目，项目申报前经单位内部审核决议，然后报区财政局立项，区财政局同意立项后，区民政局依据当年困难群众补助人数结合补贴标准测算数据，申报财政预算，落实

项目实施。项目设立依据充分，批复资料完整，流程规范。

1. **补贴发放及时准确，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2023 年度，项目实施各单位积极推进补贴发放工作，严格按照《关

于提高哈密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办法，落实资金支付，按照工作计划和工作惯例，每月 15 日前完成需要发放补贴的人员信息统计、资金申请与发放，保障资金及时到达困难群众手中。

1. **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单位设置年度绩效目标

时，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指标值设置为“有所保障”，指标内容不明确，指标值不可衡量。

1. **预算执行进度不足。**项目全年预算 4325.12 万元，实际

到位 4325.12 万元，依据单位结算申请审批单、银行回单及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截至 2023 年底本项目实际执行金额

3701.24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85.58%。

1. **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一方面，本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单位主要依据上级单位的政策文件通知进行项目管理，

本级单位无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用以指导本单位业务部门及项目涉及的街道办事处与镇政府正确开展本项目，存在项目开展不规范、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风险。另一方面，受补贴对象存在动态变化因素的影响，项目有可能存在资金误发错发的风险，虽然单位开展了相关的措施来降低风险，但仍缺少明确的制度文件，为防控措施提供标准流

程和依据。

1. **政策宣传手段单一。**本项目为惠民性补贴类政策项目， 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是政策普及的深度，单位在政策宣传时

主要依赖于传统的宣传方式，如宣传栏、公告等，而忽视了新媒体和数字化平台的利用。这可能导致宣传覆盖面不广， 信息传达不够及时有效。

1. **深化绩效意识，发挥绩效管理对项目指导作用。**一是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重视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在

绩效目标编制阶段准确合理设置绩效目标，遵循“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与项目历史业绩水平、实际情况、民政发展规划和上级政策文件充分衔接，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绩效目标，并分解为细化、可衡量、可评价的绩效指标。二是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各业务部门预算绩效培训工作，树立正确的绩效管理观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1. **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建议单

位申报项目预算时，充分考虑影响项目预算构成的因素，结合项目特点，做好补贴人员变化预估，合理编报预算资金， 提升预算准确率。二是充分做好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及时进行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分析，结合本年补贴人员基础数据，分析补贴人员变化趋势，合理做好预算资金调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降低项目执行风险。**一是建议单

位制定本级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目标、范围、职责分工、执行流程、监督评估等关键环节。确保项目从立项到实施的每一步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二是结合上级单位政策文件通知，编制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细化项目执行的具体步骤、时间节点、资源配置、风险控制等内容，为业务部门及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供明确的操作指南。

1. **拓宽宣传渠道，提升政策帮扶效益。**一是建议充分利

用新媒体和数字化平台，如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通过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宣传。同时，也可以与当地媒体合作，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二是制定详细的宣传计划，明确宣传目标和任务。通过定期发布政策解读、案例分享等内容，提高群众对政策的认知度和关注度。同时， 也可以组织线下宣传活动，如政策宣讲会、咨询会等，与群众面对面交流。三是设立专门的咨询热线或在线服务平台， 及时解答群众的疑问和反馈。同时，也可以通过问卷调查、意见征集等方式收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政策宣传提供有力支持。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3](#_bookmark0)

[（一）项目概况 3](#_bookmark1)

[（二）项目绩效目标 6](#_bookmark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_bookmark3)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8](#_bookmark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0](#_bookmark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_bookmark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_bookmark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_bookmark8)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_bookmark9)

[（二）项目过程情况 18](#_bookmark10)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_bookmark11)

[（四）项目效益情况 22](#_bookmark1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23](#_bookmark1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3](#_bookmark14)

[（二）存在问题及分析 24](#_bookmark15)

[六、相关建议 25](#_bookmark1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_bookmark17)

2023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的委托，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

（以下简称“评价组”），承担了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虽然整体生活水平显著

提升，但地区间、城乡间的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突出，部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相对较低，需要通过社会救助项目来保障其基本生活。为加快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让困难群众在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党中央、自治区出台了一系列救助政策，用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哈密市伊州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依据政策要求，申报开展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旨在通过专项资金的投入，为困难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生活救助，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从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与公平正义。项目的实施，不仅是对困难群众生存权益的保障，也是国家履行社会救助职责、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举措。

1. 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对符合困难救助补贴对象要求的群众给予资金补贴，补贴内容包括城乡低保补贴、特困供养人员补贴、孤儿补贴、临时救助补贴。由区民政局按照每月审核条件通过的补贴对象按月发放补贴。

1. 项目组织管理
2. 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及伊州辖区内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单位的职责如下:

**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负责审核项目资金的年度预算及

项目指标下达管理，协同各部门制订和完善资金管理政策、项目申报指南，参与项目财务事项评审，接收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并根据项目做好资金分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

**哈密市伊州区民政局：**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对各乡镇、

街道办事处初审通过的补贴申请进行审核；协同乡镇、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新申请补贴人员实际情况进行现场科室调查；按月对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给予资金补助；按补贴资金发放需求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助困难群众申报补助资金、

审核补贴对象条件资格并将审核通过的人员报区民政局；协助区民政局开展新申请补贴人员现场核实工作。

1. 资金管理情况

**预算编制：**项目资金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由区民政局进行预算编制及申报。

**资金拨付：**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根据资金文件及民政局提供的资金申请，及时将项目指标下达至目标单位。在项

目指标下达后，由区民政局根据统计数据及发放标准发放城乡低保金、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临时救助金、孤儿基本生活费，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发挥资金使用

效益。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4325.12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

金 3085.05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1240.0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补助资金已到位 3085.05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到位 1240.0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 4325.12 万元，截至 2023

年12 月31 日实际支出3701.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58%。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计划****下达时间** | **资金计划****下达金额** | **实际到位****资金**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支付****资金** | **预算执行率** |
| 2023 年 | 4325.12 | 4325.12 | 100% | 3701.24 | 85.58%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为城乡低保居民发放最低生活保障，对孤儿发放救助生活费，对特困供养人员发放救助补贴，开展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减轻困难群众的经济负担，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1.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本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见表 1-2。

**表** 1-2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 |
| 实施单位 | 哈密市伊州区民政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2475 |
| 其中：财政拨款 | 2475 |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年度绩效目标 |
| 2023 年该项目计划保障 5194 名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孤儿生活费 8 名孤儿，特困供养 142 名特困人员，政策覆盖率不低于 95，有效减轻群众的经济负担，提高生活水平，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8以上。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低保人数 | >=4099 人 |
| 城市低保人数 | >=1095 人 |
| 特困供养人数 | >=326 人 |
| 孤儿人数 | >=8 人 |
| 临时救助人次 | >=1500 人/次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农村低保发放总金额 | <=1324.19 万元 |
| 城市低保发放总金额 | <=430.43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特困人员供养金总金额 | <=172.72 万元 |
| 孤儿生活费总资金 | <=9.66 万元 |
| 临时救助总金额 | <=538 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有所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

〔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

（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令）《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民规发〔202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 号）《关于提高哈密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哈市民〔2022〕13 号）《关于提高哈密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哈市民〔2022〕13 号）等文件为依据，对2023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

行评价。开展此次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

1. 通过 2023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价，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
2. 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3. 按照《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新财预〔2018〕189 号）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 2023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4. 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2023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为 2023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5.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 2023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展开， 主要评价内容及范围如下：

1. 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情况；
2.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3.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
4.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5. 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6. 实现的产出情况；
7. 取得的效益情况；
8. 其他相关内容。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2. 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3. 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此次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4. 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绩效评价工作将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5. 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承诺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监督。
6. 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

原则。

1. 坚持绩效相关性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3.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该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绩效评价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 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1. 指标解释
2. 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

1. 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

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1. 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标杆值、评分依据、评分标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2. 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委托我第三方机构对 2023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024 年 6 月 26 日，评价组赴区民政局参加了调研，听取了该单位对本项目的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了要求。

1. 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区民政局 2023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及

实际工作需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 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满意度11 项二级指标和18 项三级指标，采取指标分值百分制， 将 18 项指标量化为 100 分，详见附表 1。

1. 评价实施阶段
2. 正式进驻。评价组 2024 年 6 月 26 日正式进驻区民政局实施评价工作。
3. 全面审查。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本项目的文件 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产生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评价组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民发〔2013〕184 号）《关于印发哈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哈市府办发〔2016〕27 号）、预算批复等文件，对专项经费的到位情况、预算编制、项目经费拨付等相关业务文件进行了核查。
4. 实地核查。评价组对区民政局 2023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一一核查。通过现场实际勘查，并对 项目完成后的不足提出建议，根据上述核查内容形成评价清 单；同时评价组成员针对项目涉及的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
5. 评价打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区民政局提

供的项目资料及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评分。

1. 编制报告。评价组根据实地核查、评价打分编制 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本项目在决策依据、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取得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

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9.02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

中，项目决策 21.6 分，项目过程 14.42 分，项目产出 40 分， 项目效益 13 分。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 **评价得分** | **评价分值占比** |
| **1.决策** | 24 | 21.6 | 90% |
| **2.过程** | 16 | 14.42 | 90.13% |
| **3.产出** | 40 | 40 | 100% |
| **4.效果** | 20 | 13 | 65% |
| **综合绩效** | 100 | 89.02 | 89.02% |

评价结论：一是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测算数据合理，测算标准客观，符

合民政事业工作发展需求。但是，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可衡量的问题。二是项目过程方面，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项目资料档案管理规范，但存在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预算执行率不足的问题。三是项目产出方面，项目补贴发放及时、准确，补贴标准与政策文件规定标准相符。四是项目效益方面，单位通过开展一系列宣传手段，保障了政策的推广，同时通过健全资金追回机制，保障了财政资金使用准确性，但存在宣传手段单一，资金追回工作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项二级指标，6 项三级指标，此项评价满分为 24 分，绩效评价得分 21.6 分，得分率 90%，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2. 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 3 分，得分 3 分）。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立项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令）《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民规发〔202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 号）《关于提高哈密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哈市民〔2022〕13 号）《关于提高哈密市城乡最低生活保

障标准的通知》（哈市民〔2022〕13 号）等相关文件设立。2023 年该项目实施目标是为符合补助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临时救助人员发放补贴，有效减轻群众的经济负担，提高其生活水平，与区民政局工作计划匹配， 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1. 立项程序规范性（总分 3 分，得分 3 分）。为做好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工作，申报预算前，区民政局有业务经办科室结合所在年度各类补贴人员人数情况进行数据测算， 经本单位内部审批决议后，向区财政申请预算资金，录入项目库，立项审批资料齐全，程序规范。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1. 绩效目标
2. 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 6 分，得分 6 分）。经查看项目目标申报表，该项目设立了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本项目年度目标为“2023 年该项目计划保障 5194 名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孤儿生活费 8 名孤儿，特困供养 142 名特困人员，政策覆盖率不低于 95%，有效减轻群众的经济负担， 提高生活水平，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8%以上。”，目标内容设置涵盖了预期开展的工作内容和预期达到的效果，内容设置完整、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且与总目标相关。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1. 绩效指标明确性（总分 6 分，得分 3.60 分）。经查

看项目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14 条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 但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指标值分别为 “有所保障”，指标值设置不具有可衡量性。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60 分，得分率 60%。

1.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总分 3 分，得分 3 分）。该项目预算编制主要依据《关于提高哈密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哈市民〔2022〕13 号）《关于提高哈密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哈市民〔2022〕13 号）等文件确定的补贴标准，结合本年度实际发放人数进行测算，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该项目整体预算金额为 4325.12 万元，预算测算按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结合预期补贴人数分别测算，项目预算编制细化度良好。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得分率 100%。
3. 资金分配合理性（总分 3 分，得分 3 分）。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主要依据区财政局预算批复，分别按照城乡低保金、特困供养人员补助金、临时救助金、孤儿基本生活费

补助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与单位预期补贴人数实际所需相符。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分配合理。综上所述，该指 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项二级指标，

5 项三级指标，此项评价满分为 16 分，绩效评价得分 14.42

分，得分率 90.13%，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总分 4 分，得分 4 分）。2023 年困难

群众补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批复金额为 4325.12 万元，依据单位一体化支付系统数据及单位财务数据分析，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4325.1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1. 预算执行率（总分 4 分，得分 3.42 分）。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 4325.12 万元，实际到位 4325.12 万元，依据单位结算申请审批单、银行回单及国库集

中支付凭证，截至 2023 年底本项目实际执行金额共计

3701.24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85.58%。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42 分，得分率 85.5%。

1. 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 4 分，得分 4 分）。该项目资金支付依据财政预算批复，项目资金支出方向包含城市最

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儿童福利、临时救助支出五个方向，经评价组核实各项资金支付凭证及决算数据，项目各分项支出用途与预算批复内容相符；资金支付前，经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后进行支付，资金支付流程符合民政局财务制度，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 2 分，得分 1 分）。财务方面，区民政局制定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单位经费支出审批权限与流程，保障了资金支出的合法合规。业务方面， 作为经常性项目，单位主要依据上级单位的政策文件通知进行项目管理，本级单位无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用以指导本单位业务部门及项目涉及的街道办事处与镇政府正确开展本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综上所述， 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5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该项目经费支出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审批文件齐全， 领导留痕完整，项目涉及预算调整手续齐全完备，严格按照财政要求进行调整。单位为做好本项目，确定由低保科负责本项目管理，明确项目具体责任人，人员条件落实到位。综

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项二级指标，4 项三级指标，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

困难群众补贴应补尽补率（总分 14 分，得分 14 分）。根据评价组核实困难群众申请审批及困难群众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与单位补贴发放统计、银行回单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底，符合困难群众补助的群众中，农村低保人员 4051 人，城

市低保人员 1099 人，特困供养人员 370 人，孤儿救助人数 9 人。单位按照《关于提高哈密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哈市民〔2022〕13 号）文件标准补贴人员中，农村低保人员 4051 人，城市低保人员 1099 人，特困供养人员 370 人，孤儿救助人数 9 人，困难群众应补尽补率为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4 分，得分率100%。

1. 产出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总分 14 分，得分 14 分）。根据评价组核实单位补贴发放明细表、银行回单、会计凭证等资料。截

至 2023 年底，单位发放的困难群众各类补贴执行标准与《关于提高哈密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哈市民

〔202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相符，不存在多发或少发的情况。补贴发放准确率为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4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4 分，得分率 100%。

1. 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率（总分 8 分，得分 8 分）。经评价组于项目单位现场调研了解，单位按照工作开展惯例与工作安排， 定于每月 15 日前完成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经核实单位项目凭证、补贴发放申请审批表、发放明细等资料， 单位全年均于每月 15 日前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且评价组对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中，没有补贴对象反应补贴发放不及时，本项目补贴发放及时率为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1.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总分 4 分，得分 4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财务凭证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总预算资金4325.12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3701.24 万元，项目总成本未超出预算资金。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项目效益、满意度 2 项二级指标，3 项三级指标，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65%，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 政策宣传丰富度（总分 7 分，得分 2.33 分）。经评价组核实，区民政局每年定期开展一次大型宣传活动，借助活动向辖区群众宣传惠民政策，但单位未能提供活动方案、活动宣传册等材料，无法佐证活动开展的真实性。另外，评价组对区民政局的其他宣传手段做了调查，但主要依赖于传统的宣传方式，如宣传栏、公告等，而忽视了新媒体和数字化平台的利用。这可能导致宣传覆盖面不广，信息传达不够及时有效。项目政策宣传手段丰富度一般。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33 分，得分率 33.29%。
2. 资金追回机制健全性（总分 7 分，得分 4.67 分）。

经评价组核实，单位开展了资金停发追缴工作，追缴人员信息的核实主要依靠乡镇、街道核实发现人员条件不符，同时民政局与殡葬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核对人员信息， 对于死亡人员及时做到停发和追缴，单位补贴资金停发追缴机制健全，但缺少明确的制度性文件，用以明确停发追缴工作的开展流程。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 分，根据评分标准

得 4.67 分，得分率 67%。2.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总分 6 分，得分 6 分）。根据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项目主要受益对象是享受补贴的困难群众，评价组随机对 100 人进行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 100 份问卷，

实际收回有效问卷共 100 份。针对政策实施满意度、办事人员工作态度满意度、申报流程满意度、申请审批进度满意度、补贴发放及时性满意度 4 方面做出满意度调查，受益对象整体满意度为 98.5%。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为加快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让困难群众在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中有更

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区民政局严格按照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 的通知》（新民规发〔2021〕2 号）《关于提高哈密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哈市民〔2022〕13 号）等文件要求申报本项目，项目申报前经单位内部审核决议，然后报区财政局立项，区财政局同意立项后，区民政局依据当年困

难群众补助人数结合补贴标准测算数据，申报财政预算，落实项目实施。项目设立依据充分，批复资料完整，流程规范。

1. **补贴发放及时准确，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2023 年

度，项目实施各单位积极推进补贴发放工作，严格按照《关于提高哈密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等制度办法，落实资金支付，按照工作计划和工作惯例，每月 15 日前完成需要发放补贴的人员信息统计、资金申请与发放，保障资金及时到达困难群众手中。

# （二）存在问题及分析

1. **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单位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时，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指标值设置

为“有所保障”，指标内容不明确，指标值不可衡量。

1. **预算执行进度不足。**项目全年预算 4325.12 万元，实际

到位 4325.12 万元，依据单位结算申请审批单、银行回单及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截至 2023 年底本项目实际执行金额共计 3701.24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85.58%。

1. **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一方面，本项目作为经常性项

目，单位主要依据上级单位的政策文件通知进行项目管理， 本级单位无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用以指导本单位业务部门及项目涉及的街道办事处与镇政府正确开展本项目。存在项目开展不规范、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风险。

另一方面，受补贴对象存在动态变化因素的影响，项目有可能存在资金误发错发的风险，虽然单位开展了相关的措施来降低风险，但仍缺少明确的制度文件，为防控措施提供标准流程和依据。

1. **政策宣传手段单一。**本项目为惠民性补贴类政策项目，

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是政策普及的深度，单位在政策宣传时主要依赖于传统的宣传方式，如宣传栏、公告等，而忽视了新媒体和数字化平台的利用。这可能导致宣传覆盖面不广， 信息传达不够及时有效。

六、相关建议

1. **深化绩效意识，发挥绩效管理对项目指导作用。**一是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重视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在绩效目标编制阶段准确合理设置绩效目标，遵循“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与项目历史业绩水平、实际情况、

民政发展规划和上级政策文件充分衔接，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绩效目标，并分解为细化、可衡量、可评价的绩效指标。二是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各业务部门预算绩效培训工作，树立正确的绩效管理观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1. **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建议单

位申报项目预算时，充分考虑影响项目预算构成的因素，结

合项目特点，做好补贴人员变化预估，合理编报预算资金， 提升预算准确率。二是充分做好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及时进行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分析，结合本年补贴人员基础数据，分析补贴人员变化趋势，合理做好预算资金调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降低项目执行风险。**一是建议单

位制定本级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目标、范围、职责分工、执行流程、监督评估等关键环节。确保项目从立项到实施的每一步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二是结合上级单位政策文件通知，编制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细化项目执行的具体步骤、时间节点、资源配置、风险控制等内容，为业务部门及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供明确的操作指南。

1. **拓宽宣传渠道，提升政策帮扶效益。**一是建议充分利

用新媒体和数字化平台，如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通过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宣传。同时，也可以与当地媒体合作，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二是制定详细的宣传计划，明确宣传目标和任务。通过定期发布政策解读、案例分享等内容，提高群众对政策的认知度和关注度。同时， 也可以组织线下宣传活动，如政策宣讲会、咨询会等，与群众面对面交流。三是设立专门的咨询热线或在线服务平台，

及时解答群众的疑问和反馈。同时，也可以通过问卷调查、意见征集等方式收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政策宣传提供有力支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报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

**附 评价组组员表**

|  |  |  |
| --- | --- | --- |
| **姓名** | **评价中角色** | **工作职责** |
| 袁国龙 | 评价主评人 | 负责本次评价中对部门项目评价的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质量进行把控 |
| 韩昊 | 执行组员 | 负责协助与部门单位进行沟通、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工作 |
| 古再丽努尔 |

附件 1.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附件 3.基础数据表 1

附件 4.基础数据表 2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A项目决策（24） | A1项目立项（6） |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 充分 | 通用标准 | 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 本项目立项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 第649号令）《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 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民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号）《关于 提高哈密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哈市民〔2022〕13号）《关于提高哈密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哈市民〔2022〕13 号）等相关文件设立。2023年该项目实施目标是为符合补助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临时救助人员发放补贴，有效减轻群众的经济负担，提高其生活水平，与区民政局工作计 划匹配，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综上，该指标得3 分。 | 3 | 100% |
|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通用标准 | 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 缺③扣权重分的30%。 | 为做好2023年困难群众补助工作，申报预算前， 区民政局有业务经办科室结合所在年度各类补贴 人员人数情况进行数据测算，经本单位内部审批 决议后，向区财政申请预算资金，录入项目库， 立项审批资料齐全，程序规范。综上，该指标得3 分。 | 3 | 100% |
| A2绩效目标（12） |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 6 |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 | 合理 | 通用标准 |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每符合一项，再得1/6的剩余权重分。 | 经查看项目目标申报表，该项目设立了总体目标 和年度目标，本项目年度目标为“2023年该项目计划保障5194名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孤儿生 活费8名孤儿，特困供养142名特困人员，政策覆 盖率不低于95%，有效减轻群众的经济负担，提 高生活水平，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8%以上。”，目标内容设置涵盖了预期开展的工作内容和预期达 到的效果，内容设置完整、明确、可衡量、可实 现且与总目标相关。综上，该指标得6分。 | 6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A项目决策（24） | A2绩效目标（12） |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 6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 明确 | 通用标准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4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 经查看项目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 标细化分解为14条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与项目目 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但社会效益指标设置“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指标值分别为“有所保障”， 指标值设置不具有可衡量性。综上，扣除40%\*6=2.4分，故该指标得3.6分。 | 3.60 | 60% |
| A3资金投入（6） |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 科学 | 通用标准 | ①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是否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 该项目预算编制主要依据《关于提高哈密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哈市民〔2022〕13号）《关于提高哈密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哈市民〔2022〕13号）等文件确定的补贴标准，结合本年度实际发放人数进行 测算，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该项目整体预算金额为4325.12万元，预算测算按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结合预期补贴人数分别测算，项目预算编制细化度良好。综上，该指标得3分。 | 3 | 100% |
| A3资金投入（6） |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 合理 | 通用标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主要依据区财政局预算批复，分别按照城乡低保金、特困供养人员补助金、临时救助金、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进行分配， 资金分配与单位预期补贴人数实际所需相符。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分配合理。综上， 该指标得3分。 | 3 | 100% |
| B项目过程（16） | B1资金管理（12） | B101资金到位率 | 4 |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 100% | 通用标准 | 资金到位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 该项目全年预算批复金额为4325.12万元，依据单位一体化支付系统数据及单位财务数据分析，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4325.1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综上，该指标得4分。 | 4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B项目过程（16） | B1资金管理（12） | B102预算执行率 | 4 |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 100% | 通用标准 |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未达到则按照预算执行率乘以权重分值计算得分。 | 该项目全年预算4325.12万元，实际到位4325.12万元，依据单位结算申请审批单、银行回单及国库 集中支付凭证，截至2023年底本项目实际执行金 额共计3701.24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为85.58%。综上，该指标扣除（100%-85.58%）\*4=0.58分，故该指标得3.42分。 | 3.42 | 85.50% |
|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 合规 | 通用标准 | 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不合规得零分。 | 该项目资金支付依据财政预算批复，项目资金支出方向包含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儿童福利、临时救助支出五个方向，经评价组核实各项资金支付凭证及决算数据，项目各分项支出用途与预算批复内容相符；资金支付前，经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后进行支付，资金支付流程符合民政局财务制度，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综上，该指标得4分。 | 4 | 100% |
| B2组织实施（4） |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通用标准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 财务方面，区民政局制定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明确了单位经费支出审批权限与流程，保障了资金支出的合法合规。业务方面，作为经常性项目，单位主要依据上级单位的政策文件通知进行项目管理，本级单位无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用以指导本单位业务部门及项目涉及的街道办事处与镇政府正确开展本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综上，该指标得1分。 | 1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B项目过程（16） | B2组织实施（4） |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执行且有效 | 通用标准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档案管理是否规范，是否按类别进行分类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25%的权重分，满足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 该项目经费支出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审批文件齐全，领导留痕完整，项目涉及预算调整手续齐全完备，严格按照财政要求进行调整。单位为做好本项目，确定由低保科负责本项目管理，明确项目具体责任人，人员条件落实到位。综上，该指标得2分。 | 2 | 100% |
| C项目产出（40） | C1产出数量（14） | C101困难群众补贴应补尽补率 | 14 | 考察2023年本项目符合补助条件的补贴对象享受补贴情况。 | 100% | 计划标准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 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根据评价组核实困难群众申请审批及困难群众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与单位补贴发放统计、银行回单等资料，截至2023年底，符合困难群众补助的群众中，农村低保人员4051人，城市低保人员1099人，特困供养人员370人，孤儿救助人数9人。单位按照《关于提高哈密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救助标准的通知》（哈市民〔2022〕13号）文件 标准补贴人员中，农村低保人员4051人，城市低 保人员1099人，特困供养人员370人，孤儿救助人数9人，困难群众应补尽补率为100%。综上，该指标得14分。 | 14 | 100% |
| C2产出质量（14） | C201补贴发放准确率 | 14 | 考察2023年本项目补贴发放是否准确。 | 100% | 计划标准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 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据评价组核实单位补贴发放明细表、银行回单、会计凭证等资料。截至2023年底，单位发放的困难群众各类补贴执行标准与《关于提高哈密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哈市民〔202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相符，不存在多发或少发的情况。补贴发放准确率为100%。综上，该指标得14分。 | 14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C项目产出（40） | C3产出时效（8） | C301补贴发放及时率 | 8 | 考察2023年本项目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 100% | 计划标准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 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经评价组于项目单位现场调研了解，单位按照工作开展惯例与工作安排，定于每月15日前完成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经核实单位项目凭证、补贴发放申请审批表、发放明细等资料，单位全年均于每月15日前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且评价组对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中，没有补贴对象反应补贴发放不及时，本项目补贴发放及时率为100%。综上，该指标得8分。 | 8 | 100% |
| C4产出成本（4） | C401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 4 | 考察2023年本项目支出成本是否有效控制。 | 有效控制 | 计划标准 | 项目采购支出未超过预算，得4分，反之扣4分； |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财务凭证及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总预算资金4325.12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3701.24万元，项目总成本未超出预算资金。综上，该指标得4分。 | 4 | 100% |
| D项目效益（20） | D1项目效益（14） | D101政策宣传丰富度 | 7 | 考察本项目开展过程中运用的宣传方式是否丰富， 用以反应政策惠民的普及深度。 | 丰富 | 计划标准 | ①宣传方式涵盖宣传、公告栏②开展政策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品③使用新媒体和数字化平台进行宣传以上三项各占1/3的权重分，满足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 经评价组核实，区民政局每年定期开展一次大型宣传活动，借助活动向辖区群众宣传惠民政策， 但单位未能提供活动方案、活动宣传册等材料， 无法佐证活动开展的真实性。另外，评价组对区民政局的其他宣传手段做了调查，但主要依赖于传统的宣传方式，如宣传栏、公告等，而忽视了新媒体和数字化平台的利用。这可能导致宣传覆盖面不广，信息传达不够及时有效。单位政策宣传手段丰富度一般。综上，，该指标扣除（2/3）\*7=4.67分，故该指标得2.33分。 | 2.33 | 33.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依据** | **评价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得分率** |
| D项目效益（20） | D1项目效益（14） | D102资金追回机制健全性 | 7 | 考察2023年本项目资金追回机制是否健全 | 健全 | 计划标准 | ①建立资金停发追缴工作制度。②与统计政府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如殡葬、残联、公安、人社等部门。③落实乡镇街道信息核实机制。 以上三项各占1/3的权重分，满足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 经评价组核实，单位开展了资金停发追缴工作， 追缴人员信息的核实主要依靠乡镇、街道核实发现人员条件不符，同时民政局与殡葬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核对人员信息，对于死亡人员及时做到停发和追缴，单位补贴资金停发追缴机制健全，但缺少明确的制度性文件，用以明确停发追缴工作的开展流程。综上，，该指标扣除（1/3）\*7=2.33分，故该指标得4.67分。 | 4.67 | 67% |
| D2满意度（6） | D201补贴对象满意度 | 6 | 考察补贴对象对本项目开展的满意度程度。 | ≥90% | 计划标准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 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根据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项目主要受益对象是 享受补贴的困难群众，评价组随机对100人进行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100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共100份。针对政策实施满意度、办事人员工作态度满意度、申报流程满意度、申请审批进度满 意度、补贴发放及时性满意度4方面做出满意度调查，受益对象整体满意度为98.5%。综上，该指标得6分。 | 6 | 100% |
| 总分 |  |  | 100 |  |  |  |  |  | 89.02 | 89.02% |

#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报告前言**

本次调查旨在了解受访者对困难群众救助相关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对相关服务的满意程度。通过问卷调查，我们收集了关于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实施、办事人员态度、申报流程、资金发放及时性、补贴对基本生活的改善情况以及家庭情况核实等方面的意见和反馈。参与者的回答将有助于评估当前政策的执行效 果，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提升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质量和效 率。感谢各位参与者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第 1 题 您对困难群众救助相关政策的实施是否满意？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针对困难群众救助相关政策的实施，参与调查的人群普遍表示满意，达到了 100%的比例。



第 2 题 您对办事人员的工作态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针对办事人员的工作态度，参与调查的所有人都表示满意，没有人选择不满意。因此，可以得出结论，参与调查的人对办事人员的工作态度普遍感到满意。



第 3 题 您对申报补贴的流程是否满意？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98%的人对申报补贴的流程感到满意，仅有 2%

的人表示不满意。因此，绝大多数人对申报补贴的流程感到满意。



第 4 题 您对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对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的及时性的满意度非常高，有 99%的受访者表示满意，仅有 1%的受访者表示不满意。可以得出结论，大多数受访者对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的及时性感到满意。



第 5 题 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的发放，对您的基本生活改善情况？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的发放对参与者基本生活的改善情况有明显的影响。93%的参与者表示基本生活明显改善，7%的参与者表示略有改善，没有人表示没有改善。因此，可以初步得出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的发放对参与者的基本生活改善有积极的作用。



第 6 题 是否有工作人员上门进行家庭情况核实？ [单选题]

分析结论：根据数据表格显示，所有填写人中有 100%的人表示有工作人员上门进行家庭情况核实，没有人表示没有工作人员上门进行家庭情况核实。因此， 可以得出结论：所有填写人中都有工作人员上门进行家庭情况核实。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对困难群众救助相关政策的实施满意度达到 100%，表明受访者对政策的实施整体上非常满意。
2. 对办事人员的工作态度满意度也达到 100%，显示受访者对办事人员的工作态度普遍持肯定态度。
3. 98%的受访者对申报补贴的流程表示满意，这表明大部分受访者对申报补贴的流程比较满意。
4.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的及时性满意度为 99%，显示大多数受访者对资金发放的及时性表示满意。
5. 对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的发放对基本生活改善情况，93%的受访者表示明显改善，7%的受访者表示略有改善，没有受访者表示没有改善，这说明绝大多数受访者认为补贴资金的发放对基本生活有积极的改善作用。
6. 所有受访者表示有工作人员上门进行家庭情况核实，这表明工作人员对受助家庭的情况核实工作普遍到位。

综上所述，大多数受访者对困难群众救助相关政策的实施、办事人员的工作态度、申报补贴的流程、资金发放的及时性以及对基本生活的改善情况都持肯定

态度，整体满意度较高。然而，仍需进一步关注满意度较低的部分，以持续改进政策和服务质量。

